

《2012 年交通督導員(紀律)(修訂)規例》

2012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

B2706

2012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交通督導員(紀律)(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2710
2. 修訂《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	B2710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B2710
4. 修訂第 3 條(違反紀律罪行).....	B2712
5. 加入第 5A 及 5B 條.....	B2712
5A. 檢控員的委任	B2712
5B. 犯規人員在聆訊中的代表	B2714
6. 取代第 6 條	B2714
6. 取閱紀錄及文件	B2714
7. 取代第 7 條	B2714
7. 犯規人員的作答	B2716
8. 取代第 8 條	B2716
8. 聆訊程序	B2716
9. 加入第 8A 條.....	B2720
8A. 程序紀錄.....	B2720
10. 取代第 9 條	B2720

《2012 年交通督導員(紀律)(修訂)規例》

2012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

B2708

條次	頁次
9. 增加或修訂控罪	B2720
11. 修訂第 10 條標題(聆訊後的法律程序).....	B2722
12. 加入第 11A 條.....	B2722
11A. 在犯規人員缺席下進行處分程序	B2722
13. 取代第 12 條.....	B2722
12. 懲罰	B2724
14. 修訂第 14 條(警司在上訴中的權力).....	B2726
15. 加入第 19 條.....	B2728
19. 過渡性條文.....	B2730
16. 修訂附表(懲罰權).....	B2730

《2012 年交通督導員(紀律)(修訂)規例》

2012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

B2710

第 1 條

《2012 年交通督導員(紀律)(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

《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J)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6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審裁小組的定義——

(a) (a) 段，中文文本——

廢除

“法律”

代以

“處分”；

(b) 廢除 (b) 段。

(2) 第 2 條，中文文本，警司的定義——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3)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大律師 (barrister) 具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12 年交通督導員(紀律)(修訂)規例》

2012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

B2712

第 4 條

律師 (solicitor) 具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員工犯規報告書 (Defaulter Report) 指控告以下人士的有關案件的紀錄——

- (a) 擬根據第 4(1) 條提出的違反紀律控罪所針對的交通督導員；或
- (b) 犯規人員；

聆訊 (hearing) 指就違反紀律罪行而進行的聆訊；

程序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指根據第 8A(1) 條就聆訊程序而製備的書面紀錄；

辯護代表 (defence representative) 指第 5B(1)(a) 或 (b) 條指明的、在聆訊中代表犯規人員的人。”。

4. 修訂第 3 條(違反紀律罪行)

第 3(2)(k) 條——

廢除

“刻意作出使”

代以

“作出相當可能令”。

5. 加入第 5A 及 5B 條

在第 5 條之後——

加入

“5A. 檢控員的委任

處長須為根據本部針對犯規人員而進行的處分程序，委任檢控員。

5B. 犯規人員在聆訊中的代表

- (1) 在聆訊中，犯規人員可由以下人士代表——
 - (a) (如獲處長批准)大律師或律師；或
 - (b) 由犯規人員選擇並獲處長為此目的而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而(a)或(b)段所指明的人士，可代表犯規人員進行辯護。
- (2) 如處長根據第(1)(a)款給予批准，則在聆訊中，犯規人員可由自己選擇的大律師或律師代表。
- (3)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犯規人員須親自出席聆訊。
- (4) 如在聆訊中，犯規人員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的，則審裁小組及檢控員可在該聆訊中各自由大律師或律師協助。”。

6. 取代第 6 條

第 6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6. 取閱紀錄及文件

犯規人員須獲供給其所要求的、為使其能夠準備辯護而需要的警方紀錄及其他文件的副本，或該等紀錄及文件的合理取閱權，但不包括政府表明具有保密權的紀錄。”。

7. 取代第 7 條

第 7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7. 犯規人員的作答”

- (1) 在聆訊中，審裁小組須向犯規人員宣讀任何針對該人員提出的控罪。
- (2) 犯規人員須親自明確地就控罪表示認罪或不認罪；如有超過一項控罪時，則須親自明確地分別就每一項控罪表示認罪或不認罪。
- (3) 審裁小組須將上述作答，記入程序正式紀錄中。”。

8. 取代第 8 條

第 8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8. 聆訊程序”

- (1) 如在聆訊中，犯規人員就控罪表示認罪，則審裁小組須詢問犯規人員，是否有意向審裁小組作出或提交載有犯規人員有意讓審裁小組考慮的任何相關事宜的陳述，而該陳述須記入程序正式紀錄中。
- (2) 如犯規人員就控罪表示不認罪，而審裁小組要求控方提供證據，則控方須傳召證人以支持有關控罪，而在每名該等證人作供結束時，犯規人員或辯護代表可盤問該證人，其後該證人可被覆問。

《2012 年交通督導員(紀律)(修訂)規例》

2012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

B2718

第 8 條

- (3) 當對所有為支持控罪而作供的證人的訊問結束時，審裁小組須詢問犯規人員是否有意——
 - (a) 作供；及
 - (b) 傳召證人。
- (4) 如犯規人員作供，該人員可被盤問及覆問，而犯規人員傳召的任何證人則可被訊問、盤問及覆問。
- (5) 在辯方完成提出證據後，如審裁小組同意，可傳召證人提供反駁證據，而該證人可被訊問、盤問及覆問。
- (6) 在全部作供完畢後，檢控員或協助檢控員的大律師或律師可向審裁小組陳詞，而犯規人員或辯護代表其後可向審裁小組陳詞回應。
- (7) 審裁小組可——
 - (a) 傳召它認為可有助其裁定有關案件的證人；及
 - (b) 向任何證人提出任何它認為可有助其裁定有關案件的問題。
- (8) 證供不得經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而作出。
- (9) 犯規人員、辯護代表、檢控員及協助檢控員的大律師或律師，均可檢查任何由證人呈交審裁小組的證物。
- (10) 審裁小組可不時押後聆訊；如有要求押後的申請提出，則申請人須向審裁小組證明並獲其信納該押後是會有利於達致公正的。

- (11) 根據第 (10) 款批准的押後，只可將聆訊押後一段合理的期間。”。

9. 加入第 8A 條

在第 8 條之後——

加入

“8A. 程序紀錄

- (1) 審裁小組須就聆訊程序，製備或安排製備書面紀錄，而該紀錄須成為員工犯規報告書的一部分。
- (2) 審裁小組可就聆訊程序或其中任何部分，製備或安排製備錄音紀錄或錄音及視像紀錄。”。

10. 取代第 9 條

第 9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9. 增加或修訂控罪

- (1) 在審裁小組向犯規人員傳達裁斷前，檢控員可隨時修訂控罪或增加新控罪。
- (2) 審裁小組須向犯規人員宣讀及解釋任何經修訂控罪或新控罪。
- (3) 犯規人員須親自表示是否就該項經修訂控罪或新控罪認罪，如有超過一項經修訂控罪或新控罪，則須親自表示是否分別就每一項認罪，而該人員——
- (a) 有權讓案件押後一段合理時間，以準備進一步的辯護；

- (b) 可重召任何證人；及
 - (c) 可傳召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新證人。
- (4) 根據本部作供的證人，可被盤問及覆問。”。

11. 修訂第 10 條標題(聆訊後的法律程序)

第 10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法律”
代以
“處分”。

12. 加入第 11A 條

在第 11 條之後——

加入

“11A. 在犯規人員缺席下進行處分程序

凡犯規人員根據本部須親自出席任何處分程序，而該人員屢次缺席，則如審裁小組信納該人員就其屢次缺席一事並無合理辯解，審裁小組可在該人員缺席的情況下，進行有關程序。”。

13. 取代第 12 條

第 12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2. 懲罰

- (1) 交通督導員如已在審裁小組席前承認犯有違反紀律罪行，或被其裁定犯有違反紀律罪行，則除第 17 條另有規定外，可被審裁小組裁決以下任何懲罰——
 - (a) 告誡；
 - (b) 譴責；
 - (c) 嚴厲譴責；
 - (d) 延遲或停止增薪；
 - (e) 停止支付不超過 1 個月的薪金，但如沒有好的因由而曠職，則除裁決的任何其他懲罰外，尚須停止支付其曠職期間的薪金；
 - (f) 降級；
 - (g) 命令其立即辭職，且無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 (h) 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
 - (i) 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革職。
- (2) 如交通督導員已在審裁小組席前承認犯有違反紀律罪行，或被其裁定犯有違反紀律罪行，而該審裁小組根據第 10(6)(b) 或 (7)(b)(ii) 條，將員工犯規報告書送交警司或高級警務人員，則該警司或該高級警務人員可行使第 17 條所賦予的全部懲罰權。
- (3) 儘管有本條的規定，交通督導員如——
 - (a) 已承認犯有違反紀律罪行，或被裁定犯有違反紀律罪行；及
 - (b) 須被處長或高級警務人員革職，

倘若該交通督導員屬高級交通督導員，則須於革職前先被降級。

(4) 儘管有本條的規定，交通督導員如——

(a) 已承認犯有違反紀律罪行，或被裁定犯有違反紀律罪行；及

(b) 已被處長或高級警務人員命令辭職，

倘若該交通督導員不遵從該命令，則須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予以革職。”。

14. 修訂第 14 條 (警司在上訴中的權力)

(1) 第 14 條，標題——

廢除

“警司在上訴中的權力”

代以

“警司、高級警務人員及處長在上訴中的權力”。

(2) 第 14(1)(b) 條——

廢除

“，向審裁小組口頭申述為何不應加重”

代以

“申述為何不應加重原來的”。

(3) 第 14(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法律”

代以

“處分”。

(4) 第 14(6) 條——

廢除在 (b)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6) 處長或高級警務人員不得——

(a) 以較重的懲罰，取代由審裁小組所裁決的任何懲罰，
但如犯規人員獲給予機會申述為何不應加重原來的
懲罰，則屬例外；”。

(5) 第 14 條——

廢除第 (7) 款

代以

“(7) 如有人根據第 13(1) 條提出上訴，或如警司、高級警務
人員或處長根據本條主動行事，則該警司、該高級警務
人員或處長——

(a) 可允許犯規人員在其席前親自出席；
(b) 可聆聽其認為有關的任何額外證供；及
(c) 須在犯規人員在場下宣布上訴的結果或根據本條採取的行動，或以書面方式向犯規人員傳達該結果或行動。”。

15. 加入第 19 條

在第 18 條之後——

加入

“19. 過渡性條文

(1) 如在生效日期前，有通知根據《修訂前規例》第 4(2) 條向犯規人員發出，則《修訂規例》第 4、13 及 16 條所作出的修訂(即修訂《修訂前規例》第 3 及 12 條及附表)，不適用於根據本規例就該犯規人員進行的處分程序，而《修訂前規例》第 3 及 12 條及附表就該等處分程序適用，猶如該等修訂不曾作出一樣。

(2)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根據《修訂規例》第 1 條指定的《修訂規例》生效日期；

《修訂前規例》(pre-amended regulations)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J)；

《修訂規例》(amendment regulation) 指《2012 年交通督導員(紀律)(修訂)規例》(2012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

16. 修訂附表(懲罰權)

(1) 附表，英文文本，關乎警司的記項，第 (2) 欄，第 1(d) 段——
廢除

“shall extend”

代以

“extends”。

(2) 附表，英文文本，關乎警司的記項，第 (3) 欄，第 1(d) 段——

《2012 年交通督導員(紀律)(修訂)規例》

2012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

B2732

第 16 條

廢除

“shall extend”

代以

“extends”。

(3) 附表，關乎高級警務人員的記項，第(2)欄，第1(c)段——

廢除

“或”。

(4) 附表，關乎高級警務人員的記項，第(2)欄，在第1(c)段之後——

加入

“(ca) 延遲或停止增薪；或”。

(5) 附表，英文文本，關乎高級警務人員的記項，第(2)欄，第1(d)段——

廢除

“shall extend”

代以

“extends”。

(6) 附表，英文文本，關乎高級警務人員的記項，第(2)欄，第4(b)段——

廢除

“forthwith”

代以

“immediately”。

(7) 附表，關乎高級警務人員的記項，第(3)欄，在第1(c)段之後——

加入

“(ca) 延遲或停止增薪；”。

《2012 年交通督導員(紀律)(修訂)規例》

2012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

B2734

第 16 條

- (8) 附表，英文文本，關乎高級警務人員的記項，第(3)欄，第 1(d)段——

廢除

“shall extend”

代以

“extends”。

- (9) 附表，英文文本，關乎高級警務人員的記項，第(3)欄，第 2(b)段——

廢除

“forthwith”

代以

“immediately”。

- (10) 附表，關乎警務處處長的記項，第(2)欄，第 1(c)段——

廢除

“或”。

- (11) 附表，關乎警務處處長的記項，第(2)欄，在第 1(c)段之後——

加入

“(ca) 延遲或停止增薪；或”。

- (12) 附表，英文文本，關乎警務處處長的記項，第(2)欄，第 1(d)段——

廢除

“shall extend”

代以

“extends”。

- (13) 附表，英文文本，關乎警務處處長的記項，第(2)欄，第 2(b)段——

《2012 年交通督導員(紀律)(修訂)規例》

2012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

B2736

第 16 條

廢除

“forthwith”

代以

“immediately”。

- (14) 附表，關乎警務處處長的記項，第(3)欄，在第1(c)段之後——

加入

“(ca) 延遲或停止增薪；”。

- (15) 附表，英文文本，關乎警務處處長的記項，第(3)欄，第1(e)段——

廢除

“shall extend”

代以

“extends”。

- (16) 附表，英文文本，關乎警務處處長的記項，第(3)欄，第2(b)段——

廢除

“forthwith”

代以

“immediately”。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汝樺

2012 年 4 月 18 日

《2012 年交通督導員(紀律)(修訂)規例》

2012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
B2738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規例修訂《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J) (《主體規例》)。該等修訂的主要目的載列於以下各段。

2. 第 3(1)(b) 條修訂審裁小組的定義，以刪除一項過時的提述。
3. 第 4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2)(k) 條，以避免產生與現時某項違反紀律罪行有關的疑問。
4. 第 5 條將新的第 5A 條加入《主體規例》中，規定警務處處長(處長)為針對交通督導員而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委任檢控員。
5. 第 5 條將新的第 5B 條加入《主體規例》中，而第 8 條則在《主體規例》中代入新的第 8 條，使被控犯有違反紀律罪行的交通督導員或高級交通督導員(犯規人員)如獲處長批准，可選擇在控罪的聆訊中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或由另一名獲處長批准的人士代表。犯規人員仍須親自出席聆訊。如在聆訊中，犯規人員有法律代表，則審裁小組及檢控員可在該聆訊中各自由大律師或律師協助。
6. 由第 8 條代入《主體規例》中的新的第 8(6) 條，規定在檢控員向審裁小組陳詞後，容許犯規人員向審裁小組陳詞。
7. 第 9 條將新的第 8A 條加入《主體規例》中。根據新的第 8A 條，審裁小組須就聆訊程序製備書面紀錄，亦可就該等程序製備錄音紀錄或錄音及視像紀錄。

《2012 年交通督導員(紀律)(修訂)規例》

2012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

B2740

註釋

第 8 段

-
8. 第 12 條將新的第 11A 條加入《主體規例》中，以述明如犯規人員被要求親自出席處分程序，但犯規人員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缺席，則審裁小組可在犯規人員缺席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該等程序。
 9. 第 13 及 16 條處理《主體規例》第 12 條及附表，將延遲或停止增薪納入為可就犯有違反紀律罪行而裁決的懲罰。